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

承辦單位：國小教育科

承辦人：許惠菁

電話：7995678分機3061

傳真：7406585

電子信箱：maygi@kcg.gov.tw



受文者：高雄市前鎮區瑞豐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0月5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小字第108369641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施計畫(隨文引入)(31988065_10836964100A0C_ATTCH5.docx、
31988065_10836964100A0C_ATTCH6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市108學年度「鼓勵國中小英語教師溝通式教學

(含)評量(全英語授課)」實施計畫1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市108學年度提升國民中小學英語文教學成效計畫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計畫乃為培養學生國際觀，提升學生英語能力，並充實英語學習環境，鼓勵教師以全英語教學方式教學。
- 三、本計畫所稱溝通式教學(含)評量，係指該學期英語課程中之課堂用語(classroom English)或運用教學媒體，使用英語教學比率達70%以上，亦即「全英語授課」。
- 四、參加對象：本市公私立國民中小學英語教師(含代理代課教師)。
- 五、欲申請全英語授課審核之教師，應備妥課程教學計畫表、全英語授課佐證資料(如一堂英語課教學影片VCD、學生回



饋問卷、教師觀課紀錄)、教師經驗報告等,於109年5月底前向本市英語教學資源中心提出申請(申請表詳附件實施計畫)。

六、本案相關檢核機制及獎勵辦法請參閱實施計畫。

正本：本局所屬公立完全中學(全)、本局所屬公立國小(全)、本局所屬公立國中(全)、高雄市私立中華高級藝術職業學校(國小部)、高雄市私立大榮高級中學(國中及國小部)、天主教明誠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明誠高級中學(國中及國小部)、高雄市私立義大國際高級中學(國中及國小部)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(國中及國小部)、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屬餐旅高級中等學校(國中部)、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私立正義高級中學、天主教道明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道明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私立復華高級中學、佛光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普門高級中學、立志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立志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市英語教學資源中心、本局國中教育科、國小教育科(均紙本)

